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4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

蔡佩珊

被告 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福興

被告 吳美英

賴育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玖萬玖仟捌佰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對被告賴育罄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伍義公司）、黃福興、吳美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9萬9,800元及如起訴狀附表

一、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9萬9,800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伍義公司於109年6月22日、111年4月1日邀同黃福興、吳美英及被告賴育罄擔任連帶保證人，於2,000萬元之限額內，與伍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嗣伍義公司於111年4月12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約定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2年4月12日止，於300萬元授信額度內循環辦理一般周轉金貸款；於1,200萬元授信額度內循環辦理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伍義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7日、6月28日、7月7日、8月3日、8月19日、9月7日、9月15日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共8筆。因原告將同一信用狀分成2筆墊款，共墊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墊款金額依承兌匯票所示，合計441萬4,999元。詎伍義公司自112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伍義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439萬1,56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伍義公司另於106年5月12日、106年10月5日、106年10月26日分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合計500萬元。詎伍義公司自112年2月21日起亦未依約還本，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伍義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340萬8,23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三）綜上，伍義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共779萬9,800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黃福興、吳美英、賴育罄均為伍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部分：

03 （一）賴育罄稱：同意原告聲明之請求等語。

04 （二）伍義公司、黃福興、吳美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08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09 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
10 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1 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12 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
13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查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賴育罄連
16 帶給付779萬9,800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
17 金，賴育罄則於本院112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同
18 意原告聲明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核屬對本
19 件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20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為賴育罄
21 敗訴之判決，先予敘明。

22 （二）又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綜
23 合授信契約、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匯票
24 申請書、匯票、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振興資金貸
25 款增補條款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
26 郵件收件回執、原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資料查詢結果、原
27 告放款基準利率資料查詢結果、郵政儲金利率表（年
28 息）、原告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
29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1
30 8頁、第153至165頁、第199至252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31 符。且伍義公司、黃福興、吳美英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 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伍義公司向原告借款共941萬4,999元，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79萬9,800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黃福興、吳美英、賴育罄則為其連帶保證人。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賴育罄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官 林金灶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江慧貞

03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04

編 號	信用狀 編 號	開狀金額	積欠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借 款 期 間
				計 算 期 間	約 定 利 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按約定利率20% 計算	
1	B00000000	246,000	49,195	自112年4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5月13 日起至112年11 月12日止	自112年1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6月10日 起至112年5月5日
2			196,780	自112年4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5月13 日起至112年11 月12日止	自112年1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6月10日 起至112年5月5日
3	B00000000	750,593	145,513	自112年4月 5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5月6日 起至112年11月 5日止	自112年11月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6月10日 起至112年5月4日
4			582,051	自112年4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5月13 日起至112年11 月12日止	自112年1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6月10日 起至112年5月4日
5	B00000000	300,000	60,000	自112年2月 23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3月24 日起至112年9 月23日止	自112年9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7月4日起 至112年5月22日
6			240,000	自112年4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5月2日 起至112年11月 1日止	自112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7月4日起 至112年5月22日
7	B00000000	800,100	160,020	自112年5月 10日起至清 償日止	4.38%	自112年6月11 日起至112年12 月10日止	自112年12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7月8日起 至112年6月2日
8			640,080	自112年4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5月13 日起至112年11 月12日止	自112年1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7月8日起 至112年6月2日
9	B00000000	838,814	167,763	自112年2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3月27 日起至112年9 月26日止	自112年9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8月5日起 至112年6月25日
10			671,051	自112年2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3月27 日起至112年9 月26日止	自112年9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8月5日起 至112年6月25日
11	B00000000	275,100	54,944	自112年2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3月21 日起至112年9 月20日止	自112年9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8月23日 起至112年7月19 日
12			219,774	自112年4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	4.38%	自112年5月21 日起至112年11 月20日止	自112年11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8月23日 起至112年7月19 日
13	B00000000	298,200	59,640	自112年5月 6日起至清 償日止	4.38%	自112年6月7日 起至112年12月 6日止	自112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9月12日 起至112年8月5日
14			238,560	自112年2月 7日起至清 償日止	4.27%	自112年3月8日 起至112年9月7 日止	自112年9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9月12日 起至112年8月5日

(續上頁)

01

				償日止		日止		
15	B00000000	906, 192	181, 239	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8%	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	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1日
16			724, 953	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7%	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1日
合計		4, 414, 999	4, 391, 563					

02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03

編號	借 款 金 額	積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借 款 期 間
			計算期間	約定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算	
1	20萬元	10萬5,281元	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5%	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
2	180萬元	94萬7,561元	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5%	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
3	20萬元	10萬9,111元	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5%	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	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
4	80萬元	43萬6,442元	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5%	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	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
5	40萬元	36萬1,969元	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	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	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6年5月3日止
6	160萬元	144萬7,873元	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	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	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6年5月3日止
合計	500萬元	340萬8,237元					